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瑩麗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0

傳真：03-8237712

電子信箱：kenho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2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115年度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（移工）選拔活動，請貴單位依計畫推薦確實符合資格者參與選拔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5年度模範勞工及模範外國人（移工）選拔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惠請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選拔，於115年3月13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，將下列薦送文件以A4紙張格式送本府辦理評選，未檢附佐證資料、文件檢附未完備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恕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模範勞工選拔表。

（二）參選人切結書正本。

（三）勞工保險投保證明。

（四）相關佐證資料（請按考核項目依序排列，提供影本者請於文件上加蓋或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若是自網頁列印，請註記資料來源；可參閱附件資料準備）。

三、本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預定於4月份辦理，實際活動日

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- 四、旨揭相關計畫及表格，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自行下載：
社會處／勞政業務／勞工福利／花蓮縣115年度模範勞工
及模範外國人選拔計畫；請將填寫完畢之選拔表表格可
編輯電子檔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府彙整。
（承辦人：簡小姐，電子信箱：kenhome@hl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事業單位、本縣各職業工會、本縣各企(產)業工會

副本：

